

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信访交办件整改情况公示

按照淄博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淄博市贯彻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信访交办件整改销号工作规定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对我单位承担的信访交办件整改任务（第一批）工作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为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11日，在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形式向淄博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反映。

联系人：仇震平

联系电话：0533-2316556

联系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96号

附：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信访交办件整改情况统计表》（第一批）

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信访交办件整改情况统计表

区县	受理编号	信访举报内容	整改措施	整改完成情况	备注
周村区	X370000201811080001	恒星路长行农贸市场水产品商将水产废水直排下水道，产生鱼腥等异味。	<p>1、开展专题会议，积极落实整改。周村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转办件（受理编号 X370000201811080001）专题会议，就反应情况进行研究讨论，安排一班班子成员和科室专门挂包，根据区里要求时限，制定整改时间和工作计划，确保落实到位。</p> <p>2、做好实地整改，确保工作实效。由周村区市场监管局长及挂包班子成员带队，先后到长行农贸市场开展实地整改 5 次，与市场管理单位进行问题对接，长行农贸市场管理人员要求卸货后，严禁将水产垃圾和水在市场内进行倾倒。执法人员对水产户进行情况说明，并要求业户严格按照市场管理制度，将水产废弃垃圾和水倒入垃圾桶，我局还要求市场管理单位安排专人，每日进行检查，避免水产异味扰民，确保工作实效。</p> <p>3、强化督导抽查，保障整改长效。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，由市场监管所，安排专人定期进行督导，了解职能内的安全隐患问题，并及时向周村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科反馈情况，确保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问题，保持安全长效。</p> <p>4、对周村区整改情况进行督查，督查该区落实整改措施。对整改情况进行随机暗访，查看其整改情况。</p>	严格按照市场管理制度，督促水产区业户对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鱼类垃圾做到入桶回收，禁止清洗水产产生的废水乱排乱倒，减少异味扰民。	

区县	受理编号	信访举报内容	整改措施	整改完成情况	备注
周村区	X370000201811270057	恒星路长行农贸市场水产商将水产废水直排下水道，产生鱼腥等异味。	<p>1、开展专题会议，积极落实整改。周村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转办件（受理编号 X370000201811080001）专题会议，就反映情况进行研究讨论，安排一班组子成员和科室专门挂包，根据区里要求时限，制定整改时间和工作计划，确保落实到位。</p> <p>2、做好实地整改，确保工作实效。由周村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及挂包班子成员带队，先后到长行农贸市场开展实地整改 5 次，与市场管理单位进行问题对接，长行农贸市场管理人员要求卸货后，严禁将水产垃圾和水在市场内进行倾倒。执法人员现场逐户对水产业户进情况进行说明，并要求业户严格按照市场管理制度，将水产废弃垃圾和水倒入垃圾桶，我局还要求市场监管单位安排专人，每日进行检查，避免水产异味扰民，确保工作实效。</p> <p>3、强化督导抽查，保障整改长效。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，由市场所在的市场监管所，安排专人定期进行督导，了解职能内的安全隐患问题，并及时向周村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科反馈情况，确保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问题，保持安全长效。</p> <p>4、对周村区整改情况进行督查，督查该区落实整改措施。对整改情况进行随机暗访，查看其整改情况。</p>	严格按照市场管理制度，督促水产区业户对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鱼类垃圾严格做到入桶回收，禁止清洗水产产生的废水乱排乱倒，减少异味扰民。	